

股票代码：002075

股票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6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总经理陈瑛女士提名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任陆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陆国清先生，汉族，生于1963年6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硕士，中共党员。曾任：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委员会副主任、资本运营部总经理，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昌薄板公司、上海益昌镀锡板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梅山公司副总经理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陆国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